

# 法规处关于《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土壤处转来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的《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和《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的规定，法规处对《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 一、制定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意见》（环发〔2015〕85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环境保护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环函〔2017〕270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3号)、《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19〕9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2号)、《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试行)》(土壤函〔2020〕7号)、《广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桂环规范〔2020〕4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20年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桂乡村振兴办发〔2020〕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设区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绩效指标任务的函》(桂环函〔2020〕1186号)。

## 二、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一) 文件制定主体的合法性。

《办法》拟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名义印发,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权限范围。

### (二) 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

《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管理办法

的目的、适用范围。第二章管理职责。明确各级生态环境相关部门监督指导职责，县级政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领导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第三章运行维护，鼓励采用以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为主、村镇自行管护为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模式，规定设施运行维护要点和运行维护人员基本要求。第四章监督考核，生态环境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及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依据。第五章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经费由县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第六章附则，规定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办法》没有设置新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没有设置排他、限制竞争条款，没有违反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标准，其总体内容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意见》（环发〔2015〕85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桂环函〔2017〕27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3号）、《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19〕9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2号）、《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试行）》（土壤函〔2020〕7号）、《广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桂环规范〔2020〕4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20年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桂乡村振兴办发〔2020〕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设区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绩效指标任务的函》（桂环函〔2020〕1186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文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

土壤处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办法》编制工作，成立了编制小组，起草初稿后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区直部门发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编制小组

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送审的《办法》。

### 三、发布建议

《办法》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法》应上厅务会或厅办公会，经厅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以“桂环规范”文号拟文，与政策解读材料一同发布。

### 四、备案建议

《办法》发布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土壤处应按要求起草备案报告，并附《办法》的正式发布文件、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和采纳情况汇总表、制定依据的目录和文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证明材料、本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厅务会议或厅办公会议集体审议的证明材料、政策解读材料等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